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8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110628-83

### 屏檢針對被告楊O勝涉犯殺人未遂及重傷未遂 (超商挖眼案)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

有關被告楊O勝涉嫌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上午在屏東縣高樹鄉某早餐店內，持菜刀砍傷告訴人范林00，及同年9月26日上午在屏東縣高樹鄉某超商店內，徒手毆傷告訴人潘O雯之雙眼(超商挖眼案)，涉嫌殺人未遂及重傷害未遂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於111年6月14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0號判決判處被告楊O勝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又犯重傷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。檢察官認為原判決未臻妥適，全案提起上訴。

本署上訴要旨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持刀揮砍告訴人范林00頸部、腹部及胸部等部位，應具有殺人之犯意非僅止於傷害之犯意為之：

被告於案發當時因認告訴人范林00前與其母親有宿怨而對告訴人范林00心生怨隙，遂在證人鄭O雄經營之早餐店內，先徒手毆打告訴人范林00之身體等部位，嗣層升至殺人之犯意持菜刀揮砍告訴人范林00之頸部、腹部及胸部等部位，嗣因告訴人范林00奮力抵抗且證人鄭O雄出面攔阻並救助之，告訴人范林00始倖免於難。再觀諸被告所行兇用之菜刀外觀、重量、體積及使用方式，被告持菜刀揮砍告訴人范林00之身體部位，應係以殺人之犯意為之甚明。

- 二、被告傷害告訴人潘O雯部分之量刑實屬過輕：

按刑之量定，固為刑法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但此項職權之行使，仍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。告訴人潘0雯於工作中僅因勸導被告不要在店門口抽菸，即無端遭被告施以其手指摳挖告訴人潘0雯之雙眼，復遭被告毆打其鼻部、頭部之暴行，被告所為手段殘忍，令人髮指，因而致使告訴人潘0雯之身心嚴重受創，然被告於案發迄今仍未與告訴人潘0雯達成和解，仍以其精神病症抗辯，準此，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有心生悔悟之情。因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，實屬過輕，難認符合社會大眾法律情感認知，且不符合量刑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檢察官與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難以認同原審判決之結果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將原判決撤銷，另為妥適合法之判決。